

## 關連交易

### 相關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現時並將於上市後與本集團進行交易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其與本集團交易的性質：

名稱	關連關係
汪先生.....	汪先生為我們的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黃先生.....	黃先生為我們的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廖先生.....	廖先生為我們的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莊先生.....	莊先生為我們的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菲音.....	菲音由黃先生擁有41.10%權益，因此為黃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維動.....	維動由黃先生擁有41.10%權益，因此為黃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捷遊.....	捷遊由莊先生擁有48.61%權益，因此為莊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須遵守呈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 1. 合約安排

本公司已就特定豁免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申請，而香港聯交所也已在附帶若干條件的情況下批准該申請。依據該豁免，只要我們的股份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則我們(i)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合約安排項下交易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ii)免於就菲動在合約安排下的應付費用設定年度總高限，即年度上限；及(iii)免於將合約安排的期限設定為3年或以下。倘合約安排的任何條款被更改或我們的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任何新協議，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相關規定，並另行取得聯交所批准。

#### 合約安排之背景

本集團透過與我們全資擁有的中國附屬公司、菲動、中國經營實體及其各自註冊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於中國經營網頁遊戲。透過該等合約安排，我們通過該等合約安排對中國經營實體營運進行有效的監控；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合約安排項下之擬議交易為持續關連交易並受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之規限。

#### 交易主要條款

合約安排包括以下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股份質押協議及權利授權書。相關關連人士與本集團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即構成合約安排的上述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之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

## 關 連 交 易

---

### 申請理由及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

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合約安排為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之基礎；及(ii)合約安排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符合本集團利益之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是公平、合理、對本集團有利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的。

我們的董事也相信本集團的架構使本集團在關連交易規則中處於獨特的位置。在該架構下，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將並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猶如其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且其業務的經濟收益也將全部歸屬本集團。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技術上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我們的董事認為，如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規定(包括(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將會構成不必要的繁重負擔且屬不可行，並會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費用。

此外，鑒於合約安排在上市前訂立並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將依據該披露參與全球發售，董事認為在緊隨上市後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為保證採納合約安排後本集團良好及高效的營運，本集團管理層計劃採取以下措施：

- (a) 作為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份，執行及履行合約安排所產生的主要事項將由董事會定期審閱(將不少於每季一次)。作為定期審閱程序的一部份，我們的董事會將決定，是否需要聘用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以協助本集團處理合約安排產生之特定事項；
- (b) 該等定期會議將對與政府機關的合規及監管查詢有關的事項(如有)進行討論(不少於每季一次)；
- (c) 本集團相關業務單位及經營分部將定期就遵守及履行合約安排項下之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報告(將不少於每月一次)；及
- (d) 本公司將遵守香港聯交所就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而授出之豁免所規定之條件。

### 申請豁免及豁免之條件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就特定豁免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申請，而香港聯交所也已在附帶若干條件的情況下批准該申請。依據該豁免，只要我們的股份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則我們(i)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合約安排項下交易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ii)免於就菲動在合約安排下的應付費用設定年度總高限，即年度上限；及(iii)免於將合約安排的期限設定為3年或以下：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不得有任何改動：在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下不得改動構成合約安排之任何合約的條款。

## 關 連 交 易

- (b) *未經獨立股東的批准不得有任何改動*：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不得改動構成合約安排之任何合約的條款。一旦獲得獨立股東批准進行改動，除上述規定外，除非擬進行進一步修改，否則無須依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進一步進行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年報中有關合約安排之定期報告要求(載於下文(e)段)將繼續適用。
- (c) *經濟利益的靈活性*：合約安排應繼續令本集團得以透過以下方式收取得自中國經營實體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收購中國經營實體股本權益的潛在權利(倘及在中國適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ii)在有關業務的架構下，中國經營實體所產生收益主要由菲動保留(因此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付菲動的服務費並無設定年度上限)；及(iii)菲動有權控制中國經營實體的管理及營運，且實際上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投票權。
- (d) *續期與重複實施*：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持股附屬公司與中國運營實體間的關係提供了一個可接受的框架。在此基礎上，該框架既可以在現有安排屆滿時予以續期及／或重複實施；對於任何本集團出於業務便利需要、無須取得股東批准而計劃設立的現有或新設外商獨立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而言，亦可以就該等企業或公司按照與在「合約安排」中所述者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及／或重複實施。本集團或會由於潛在業務增長而拓展市場，成立該等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當有關中國經營實體的營業執照所載的經營期限日後屆滿時，本集團亦可於其認為必要時成立新公司。然而，在續期／或重複實施合約安排時，任何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現有或本集團在便於進行業務後而可能成立的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訂立的交易(類似的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是項條件受中國的有關法律、法規和批准規限。
- (e) *持續申報及批准*：本集團將持續披露與合約安排有關的詳情如下：
- (1)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各財務期間訂立的合約安排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和賬目中披露。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於有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和賬目中確認：(i)於該年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文訂立，而該等交易的經營令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收入實質上由菲動保留；(ii)中國經營實體並無向其股本權益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 關 連 交 易

---

及(iii)本集團與中國經營實體於有關財務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同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進行審閱。核數師將向我們的董事呈交函件，並於本公司年報大量付印前最少十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交副本，報告其是否確認交易已取得我們的董事批准且根據有關合約安排訂立，以及中國經營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4)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就「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中國經營實體將被視為我們的關連人士，但與此同時，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士均會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中國經營實體)進行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訂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 (5) 中國經營實體承諾，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的核數師可全權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供本公司核數師將對關連交易進行審閱之用。

###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我們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